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1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映 申請展延疫情警戒
第三級期間工期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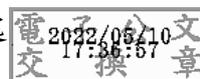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會111年4月29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64號函。
- 二、本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檢送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以下簡稱處理方式），係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 三、倘若個案經契約雙方確認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確實有影響者，可依該處理方式第三點、（一）、1「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2工期。」辦理，且無需檢附相關資料，先予敘明。
- 四、惟考量各工地所遭遇之狀況不同，仍宜依實際狀況及個案契約約定，由現地機關、廠商及監造單位共同認定辦理。

【詳該處理方式第三點、（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五、如個案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及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皆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會企劃處、本會工程管理處



裝

訂

線